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在“第 3、6”之後加入“(第 6 分部除外)”。
3(2)	刪去建議的第 27(1B)(a)條而代以 — “(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3(4)	刪去建議的第 27(2B)(a)條而代以 — “(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31	刪去“35”而代以“35A”。
新條文	加入 —

“33A. 修訂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31(4)條之後 —

加入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35(1)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2)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sociation”而代以“Association.”。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35A. 修訂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第 3 部，第 50 項 —

廢除

“新界區體育協會”

代以

“新界區體育總會”。

38 刪去“2 及 3”而代以“1A 至 6”。

第 6 部 加入 —

**“第 1A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38A.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在第 13(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38B. 修訂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在第 20(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45 在建議的第 74AB(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sisting”而代以“Assistant”。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4A)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5(4A)條 —

廢除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3) 第 75(4A)(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4) 第 75(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

新條文 加入 —

“51A. 修訂第 76 條(點票)

(1) 第 76(2)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6(2)條 —

廢除

“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3) 第 76(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4) 第 7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

第 6 部 加入 —

“第 4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52A. 修訂第 22 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在第 22(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 第 22(6)條，在“(5)”之後 —

加入

“或(5A)”。

52B. 修訂第 30 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在第 30(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 第 30(6)條，在“(5)”之後—

加入

“或(5A)”。

第 5 分部 —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52C. 修訂第 37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2)(b)(i)條，在“已登記”之前—

加入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

第 6 分部 — 對《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52D. 修訂第 24 條(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第 24(1)條，新的第 21(4A)(b)條—

廢除

“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緊隨該字母”

代以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緊隨該代號”。

(2) 在第 24(2)條之後 —

加入

“(3) 第 21(5)(b)條 —

廢除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字母的號碼；”

代以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根據第 49(8A)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代號的號碼；”。”。

52E. 修訂第 33 條(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冠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

代以

“3 位數字”。

(2)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字母及”。

(3) 第 33 條 —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第 49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作為該功能界別的代號。

(8A) 每名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根據第(8)款編配的代號的號碼。該代號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52F.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附表 3，在表格 2 之後 —

加入

“表格 2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立法會 * 指基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p> <p>* (選舉日期) * (date of election)</p> <p>只可投票一張。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 印有選舉委員會公函上列明的候選人姓名 — 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序次序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p> <p>■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p> <p>■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p> <p>▲ * (候選人姓名公函上列明的候選人姓名 — 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序次序) ▲ * (Names of candidates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in order of priority)</p>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 每份候選人名單將獲編配一個 3 位數字的號碼。
- + 如第 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